

妻子不堪家暴起诉离婚并申请人身保护令 丈夫违反保护令继续施暴被处罚

《扬子晚报》任国勇

在江苏南京打拼的一对小夫妻因琐事发生矛盾,丈夫动手打了妻子,此后,妻子多次遭受家暴,不堪忍受的妻子遂向法院提请离婚。然而在离婚起诉阶段,两人多次争执扭打,吃了亏的女方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近日,女方诉称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男方不顾禁令对她仍然有暴力骚扰等行为,南京秦淮区法院审查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男方作出处罚决定。

丈夫当着朋友面打妻子

女子骆某和丈夫张某是老乡,此前都在南京读大学,然后参加工作。两人相识并恋爱三年后,走向婚姻殿堂,婚后没多久便有了孩子。

然而幸福生活并没有维持多久,有了孩子后,两人逐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

骆某诉称,去年夏天,为了孩子将来上学更方便,她建议丈夫一起买房。然而在看房的一些细节上,双方以及家长意见不一致,夫妻俩之后也为此时常发生口角。“那天,他突然发狂,当着我朋友的面打我,还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扯得老远,我和我朋友都吓蒙了。”骆某称,自那以后,她觉得丈夫整个人都变了。

这件事之后没多久,张某的父母、舅舅以及骆某的妈妈、弟弟坐在一起谈判。

骆某回忆,那次谈判,双方一言不合又打起来了,自己的妈妈和弟弟都受了伤,还去了医院。

“我心灰意冷,曾听人说过,一个男人一旦对女人动手,有了第一次就会有第二次……”骆某事后说到这事儿,常忍不住掉眼泪,并想到了离婚。

不堪骚扰,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很快,骆某便起诉离婚,并带着孩子单独租房居住。离婚诉讼中,张某同意离婚,但双方对孩子抚养权归谁以及财产如何分割的争议较大,离婚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在此期间,双方矛盾仍没有缓和。

骆某说,去年夏天到秋天,张某曾对她实施了四五次家暴,有视频记录、报警记录为证。当时她带着孩子租住在外以便躲开张某,张某仍通过网络购买微型跟踪器,很快找到了她的住处,并围堵她。无奈之下,骆某多次搬家,而张某则采用电话“呼死你”方式,不分昼夜骚扰她。去年秋天,骆某在公司门口被蹲守的丈夫拦住,双方扯打在一起,保安见状后过来阻止,男方才跑开。

在律师的帮助下,骆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张某对她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张某跟踪、骚扰、接触、威胁她及她的家属;禁止张某进入她生活的小区 and 办公区域。



秦淮法院审查认为,骆某的请求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便为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裁定:禁止张某对骆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张某骚扰骆某。有效期为六个月。

“保护令”期内又施暴, 男方受罚

今年年初,骆某在某单位门口准备打车回家,不料张某冲进骆某乘坐的出租车,提出要求探望孩子,两人之后发生争执并扭打,骆某坐在车后座上,张某揪住她衣服和头发往车窗上撞。事发后,骆某报警。警方赶到现场,骆某向民警出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书。警方做过笔录后,将

此事移交法院处理。

法院审查认为,张某违反了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他进行1000元的罚款。张某认罚。骆某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今年5月份有效期到期后,又向法院申请延期,法院依法裁定延长6个月。

此案承办人、秦淮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王冬青介绍,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15日以下拘留。本案,法院考虑到男方施暴初衷和本意不是恶意伤害女方身体,而是因探视孩子发生口角,情急而为之,故结合当事人之间的具体矛盾和关系、男方的主观恶性程度等案件情节,决定对其罚款。

因安检错过航班 男子诉海航被驳回 法院:航空公司无过错,但建议提升服务水平

《法制晚报》付中



买了海南航空公司的机票,却没赶上飞机,林先生起诉了航空公司,认为其可以提前预测安检能力和旅客大数据,却未能保障旅客出行存在过错,要求退票款。日前,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林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林先生的说法在目前来说是个超前的设想,不能认定海南航空公司的服务有缺陷,但同时指出,这个诉求从侧面反映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建议海南航空公司认真倾听、积极回应,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事件回放 安检后未登机 告航空公司

2017年10月17日,林先生买了海南航空公司HU7277号航班从北京飞往杭州的机票,起飞时间为10月20日7时50分,飞机从首都机场T1航站楼起飞。

林先生称,由于当天安检口人山人海,排队人群不断爆发争吵,导致他排队50分钟才过安检,到达登机口时被告知飞机已经离港,同时约有20名旅客也未能及时通过安检顺利登机。

事后,为了尽快到达目的地,他不得已在东方航空公司购买了飞往杭州的全价票。

林先生认为,海南航空公司在可以提

前预测安检能力和旅客大数据的情况下,未能在其独立运营的T1航站楼采取多开安检口、出港时刻调峰等措施保障旅客正常出行,存在过错,为此要求判令解除其与海南航空公司的旅客运输合同,并退还机票款830元。

海航: 已履行告知义务 旅客行为不算非自愿退票

法庭上,海南航空公司称,该公司于航班起飞前已经在网购票流程中的《机票预订须知》、手机短信以及海南航空官网公告等多种渠道提示了相关事项,告知首都机场T1航站楼截止办理值机手续时间为起飞前45分钟、登机口关闭时间为起飞前

20分钟等事项以及出港高峰的情况。

另外,还提示一般须提前2小时到达机场,履行了合同附随义务,林先生应当对首都机场当时安检状况有所预期。

海南航空公司还认为,林先生退票不属于中国民航局规定的非自愿退票类型。而林先生是出于自身原因退票,客票状态系被航信系统自动修改。此外,海南航空公司不是机场安检和安检人员管理机构,机场安检由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法院: 驳回诉讼请求 靠大数据预测人流 属超前设想

法院认为,林先生已经办理了退票,故双方之间的合同事实上已经解除。机场人流情况、繁忙程度等客观因素均可能导致安检耗时存在不确定性,在目前条件下这种不确定性尚不能精确预测并控制。

恰因如此,旅客合理安排出行,适当提前到达机场,为办理值机、通过安检等预留合理时间,已经成为一般生活经验常识。况且,在航空公司对旅客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提示的情况下,旅客应对告知和提示内容特别加以注意。

由于安检环节介于办理值机与登机之间,且并非航空公司所能自主控制,故林先生认为海南航空既然为其办理值机就意味着该公司能保证其出行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海南航空无过错。

林先生指责海南航空未能依靠大数据预测机场人流和安检压力进而采取有效措施的说法,法院认为这个要求目前尚属于较为超前的设想,是否具有实操性并未完全证实,故在当前条件下不能认定海南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

但法院同时认为,这个诉求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建议海南航空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林先生的诉讼请求。